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634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裁判案由：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三四五號

上訴人 馮秋珠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二四〇二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七年度偵續字第二三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馮秋珠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犯行罪證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上訴人以違法監察他人通訊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並諭知緩刑二年。係綜合上訴人自白有於原判決所載時、地加裝追蹤設備監聽告訴人即上訴人配偶賴俊輝之通訊等情，核與告訴人於偵查、第一審證述之情節相符，暨參酌卷附追蹤器設備及SIM 卡相片等證據資料，本於調查所得之心證，逐一論證明確。並敘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參酌同條第二項規範之對象為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第三項則為營利犯罪，足見其第一項之處罰對象係針對一般人民。又隱私權與其他權利保障之取舍，應就個案情節依比例原則衡量其法益加以判斷，配偶之一方如有外遇，對他方而言，自屬極難忍受之事，是有外遇之一方必極力隱藏，以避免他方知悉，此項隱密在道德上雖具有可非難性，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未排除對於此種在道德上具有可非難性隱私權之保障，是以縱在道德上具有可非難性之隱私，仍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保護之對象，此觀之同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自明。惟同法第二十九條另規定有不罰之例外情形，以避免失衡，尤其第三款規定「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及第三十條規定為告訴乃

論之罪，在立法上已考量其平衡性，且未排除配偶間隱私權之保護。本件上訴人所為竊聽行為，縱其目的係在探知告訴人有無外遇或通姦之情形，與「無故」以錄音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之情形有間，而不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罪責，然其違法竊聽行為並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例外不罰之情形，且經合法告訴，自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處罰。從而上訴人所為其係為保護婚姻，竊聽所得並未供其他目的之用等辯詞，既無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例外不罰情形，仍無解於其罪責之成立。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即不容指為違法。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關於法律之適用，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上訴意旨略以：伊行為係出於正當合理懷疑告訴人有通姦情事，而為本件蒐證竊聽行為，足以阻卻違法，應不及構成犯罪；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處罰對象為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不及於一般人民，況上訴人僅於與告訴人共同居住期間，對上訴人有共同使用權限之汽車進行竊聽，並未擴及其他非上訴人共同使用之場所或空間，且所得證據並未將之使用於訴訟目的以外之情，應認上訴人之行為符合必要性及相當性，原判決有適用法條不備之違法云云。經核上訴意旨，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及對於原審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邵 燕 玲

法官 李 伯 道

法官 孫 增 同

法官 李 英 勇

法官 李 嘉 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E